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皋政办规〔2025〕3号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工程 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第十八届市政府第五十二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其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意见。

第三条 市数据局负责监督、检查市级机关各部门、镇（区、街道）和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负责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引导招标人运用信用评价结果，强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市财政局负责根据年度财政预算和政府债务规模，对政府投资项目加强整体控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行业的监管，健全本行业信用评级评价办法。

市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违反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业内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

的贯彻与落实，加强本行业招标投标管理。

市水务局负责本行业内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与落实，加强本行业招标投标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本行业内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与落实，加强本行业招标投标管理。

市审计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和国有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市属国有企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的指导与督查。

市级机关其他部门按照部门职责依法依规履职。

第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招标人应建立健全招标事项合法合规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规范使用国家、省有关部门编制的标准文本，健全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一般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国有资金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国有资金投资 400 万元及以上且拟采用不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发包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国有资金投资且拟采取资格预审、EPC 工程总承包、评定分离等方式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由招标人履行决策程序，报请招标人的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提交市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资源交易管理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讨论后实施。

工作专班由市纪委监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审计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数据局、市城市建设管理中心等部门和单位的分管负责人组成，负责全市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和决策部署，指导监督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

第六条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开展评标准备工作。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开展全面审查，但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人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第七条 鼓励招标人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信用评价结果，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诚信市场环境。

第八条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招标人选派或委托代表参与评标或资格审查的，代表人员的数量和资格应当符合相关规定。符合招标人可以自行邀请评标专家情形的，应当事先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报告。

第九条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于招标前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平、公正。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存在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的，应当

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高度重视合同履约管理,健全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

第十三条 建立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协同机制,强化招标投标市场与履约现场联动,建立健全建筑市场、质量安全、工程造价、招标投标、竣工验收、审计结算等相关机构联动机制。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立体化监管。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全流程管理,建立健全合同变更、现场签证、认质认价等管理机制。建立完善考核管理机制,严格选派项目负责人,加强工程的质量、进度、造价等全过程管理,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考勤,积极开展对参建单位的履约评价。

第十五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项目核准、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招标方式和范围是否符合项目特征和法规要求,最高投标限价、资格条件、评标办法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违背市场公平竞争情形。招标投标活动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暂停或重新组织招标。

第十六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存在《南通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的招标人，视情约谈、提出监督意见。行业监管部门加强对项目合同订立、履行及变更的行政监督，强化信用管理，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十七条 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全流程智慧监管分析平台功能，畅通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机关等监督监管通道，建立开放协同的监管网络。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实施意见的各类主体，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本实施意见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本市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符的，按本意见执行。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日印发
